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智 113 偵緝 3 字第 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3 號被告古勝忠、李娟娟
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古勝忠、李娟娟之不起訴處分
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劉景仁決行